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总经理李峰、副总经理张保元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国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以上辞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李峰、张保元、李国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李峰辞职因个人原因；

张保元辞职因个人原因；

李国玺辞职因个人家庭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峰、张保元、李国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前，李峰、张保元、李国玺先生将继续履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职责，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，将分别聘任相关人员为公司新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。李峰、张保元、李国玺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峰、张保元、李国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峰、张保元、李国玺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